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292.3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4,256.3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4,949.63
加：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589.41

减：手续费	1.37
加：专户利息收入	97.58
期末专户实际余额	3,771.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634018018020076	2,478.34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6970285881	29.02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	8110501012200899009	265.03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322000634018018023724	999.59
合 计			3,771.98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92.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是	15,911	10,411	6,836.67	7,502.25	72.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科技中心项目	是	5,500	8,000	4,540.54	8,057.24	100.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3、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是	881.36	3,881.36	3,572.42	3,646.51	93.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292.36	22,292.36	14,949.63	19,206.0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292.36	22,292.36	14,949.63	19,206.0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33.68 万元，实际置换金额 3,071.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余 3,771.98 万元，全部存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771.98万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9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科技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旨在加强企业营销能力，尤其是备品备件服务型市场的开拓能力，因此这两个项目的效益均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457.54万元，截止2018年2月，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作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5,500.00万元；且“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预计资金缺口较大，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公司决议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前后投资额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合 计	22,292.36	22,292.3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0,411	6,836.67	7,502.25	72.06%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科技中心项目	科技中心项目	8,000	4,540.54	8,057.24	100.72%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3,881.36	3,572.42	3,646.51	93.95%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292.36	14,949.63	19,20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重新调配事项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使用方面无重大变化，本事项仅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未募足，无法满足所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平衡所有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再调整行为。</p> <p>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实施。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5）募集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71.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智能自控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智能自控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鹿美遥
鹿美遥

卞建光
卞建光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9年4月19日